**「CTS臺泰微電影節」徵展作品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片長 | 分 秒 |
| 影片上傳網址 |  | 格式 | □AVI □WMV □MPG□其他\_\_\_\_\_\_\_\_ |
| 報名組別 | □社會組 □校園組 |
| 參賽者姓名(團隊成員姓名) | （若為團體參賽，請務必填寫全體參與成員姓名） |
| 代表人 |  （若為團體參賽，請務必填具一名代表人） |
| 代表人e-mail |  |
| 代表人通訊地址 |  |
| 代表人電話 | （H）： （O）： |
| 手機： 傳真： |
| 參賽者(演職人員)簡介（200字以內） |  |
| 參賽影片內容簡介（500字以內） |  |
| ◆報名期間：自本辦法公告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逾期不受理。1. ◆報名方式：可掛號郵寄或親送，並須於台灣或泰國活動官網進行登錄。
2. ◆收件地點： 台灣：中華電視公司-10612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7號。服務電話:02-27756649。 泰國：泰國世界日報-21/1 Charoenkrung Road Bangkok 10200 Thailand， 服務電話:02-2260040。

◆報名文件1. (1)「參賽作品」光碟乙份，亦可由網路上傳。
2. (2)「報名表」：包含參賽作品之劇情簡介、演職人員名單（含工作人員表、主要演員飾演角色對
3. 照表）、指導老師等。
4. (3)「參賽作品之授權同意與切結書」正本一份。
5. (4)報名參賽作品之網頁介紹連結網址（若無則免提供）。
6. (5)著作人之中華民國或泰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掃描後貼於附件)。
 |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  |
| --- |
| 　　 本人(團隊)　　　　　　 　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CTS臺泰微電影節」，保證參賽之作品(名稱:　　　　　　　　　　　)（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人(團隊)之原始創作，作品未曾獲得國內外微電影或短片徵選獎項或補助，並未重複報名同期間其他競賽參賽。 1. 作品如詞曲等音樂、錄音著作或他人影像等，本人(團隊)保證已取得為本活
2. 動利用之權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台泰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人(團隊)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如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且不得參與主辦單位日後所舉辦之各項徵選活動。

 　 本人(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所屬分支機構，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無償享有不限地域、次數，得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散布、發行之權利，期限自2019 年10月1日至2020年06月30日間。　1.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活
2. 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條款、辦法，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

參賽者(代表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2 0 1 9 年月日**※提供作品時，請協調其中1人代表具名填寫。** |

 **切結聲明書**

一、 **參賽相關規則：**

1. 團隊名義報名的參賽者，必須在正式的報名表上，列授權代表人一人，註明授權代表人

 的詳細資料，並且於活動期間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聯繫及得獎獎金頒發之活動相關事宜。

2. 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者，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

 問之處（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主辦單位不涉入爭議。

3. 活動涉及獎金發給，將以報名表中報名代表人為獎金(獎品)之納稅義務人。

4. 同一件參賽作品不論以團體或個人報名，僅可報名一組共一次、不可重複報名組別。

5. 參賽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備查，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6.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

 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7.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

 競賽之權利。

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

1.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蒐集、處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

 ，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以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辦理

 本次活動或相關推廣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

2. 關於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使用及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 規定

 辦理。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

 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3.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活動洽詢華視或泰國世界日報。若不提供完整報名資料，可能無

 法參加本次活動。

**三、 得獎、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

1.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

 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2.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

 關證明文件，使得領獎。

3.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

 度綜合所得計算；並將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如價值達

 NT$20,000以上，將預先扣取10%稅款。另外國籍得獎人為預扣20%稅款。

 本人(團隊)已詳細閱讀以上報名規則及條款，確定作品符合參加資格。並聲明作品為本人(團隊)所自行創作，若作品中包含之素材為非由本人(團隊)創作之智慧財產，保證該素材在作品中之使用已取得原作者同意，或合乎智慧財產權法中「合理使用」之範疇。若作品違反任何法令，本人(團隊)保證自負全責。

|  |  |  |  |
| --- | --- | --- | --- |
| 參賽者(團隊)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簽名 |
| 代表人 |  |  |  |
| 共同報名人 |  |  |  |
|  |  |  |
|  |  |  |

 ※作品所有共同創作者皆需簽章及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若缺少者，視同棄權

 2019 年 月 日

**附件:證件黏貼表**

|  |  |
| --- | --- |
|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正面） |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反面） |
|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正面） |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反面） |
|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正面） |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反面） |
|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正面） |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反面） |

※請檢附參賽人/參賽團隊所有成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